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由于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工银财富股票混合基金指数”将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终止计算，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以下简称《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第八条规定，当原有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的，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基金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1	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证工银财富股票混合基金指数收益率×90%+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1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本基金定位为偏股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从基金风格、业绩表现、稳定性、规模变化等多角度进行分析，选取出预期能够获得良好业绩的权益类基金，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选取中证 800 指数作为权益类资产部分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指数成份券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因此，选取中证 800 指数作为新使用要素，与本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相匹配。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

网址：www.fullgoal.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富国智诚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设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陈戈 设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工银财富股票混合基金指数收益率×90%+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证工银财富股票混合基金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基金指数。中证工银财富股票混合基金指数基于基金公司、基金产品、基金经理三个维度构建综合评价体系，从股票型、混合型公募基金中选取综合得分最高的基金作为指数样本，为市场和投资者提供更丰富的基金投资标的。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中证工银财富股票混合基金指数被停止编制并发布、被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指数编制方法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1）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权益类基金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股票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5%-95%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权益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90%。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从基金风格、业绩表现、稳定性、规模变化等多角度进行分析，选取出预期能够获得良好业绩的权益类基金。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 800 指数作为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指数成份券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
---------------------------	---	--

	金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000906，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先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中证 800 指数、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的日收益率，并连乘每日收益率。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监测评估，监测指标可以采用超额收益、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等指标，以更好管理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
--	---

	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是表征产品风格、衡量产品业绩、约束投资行为的参考标准，并非本基金的跟踪标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内享有充分的投资决策自主权，可根据投资策略、市场研判等综合因素，自主构建投资组合，包括酌情投资于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以外的证券。本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和权重可能存在偏离。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新业绩比较基准生效前三十日公告并充分说明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原有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等客观因素导致原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再表征基金产品投资风格，或不再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的约定，或与主要的资产类别、国别或地区、市场板块、货币类型等不再匹配，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不再具备市场代表性；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
--	--

		更换相同或相近特征的要素等，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注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程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拟进行重大调整，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 （2）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	--	--